

# 股权激励涉税

## 激励股权来源阶段



“合理低价”的解释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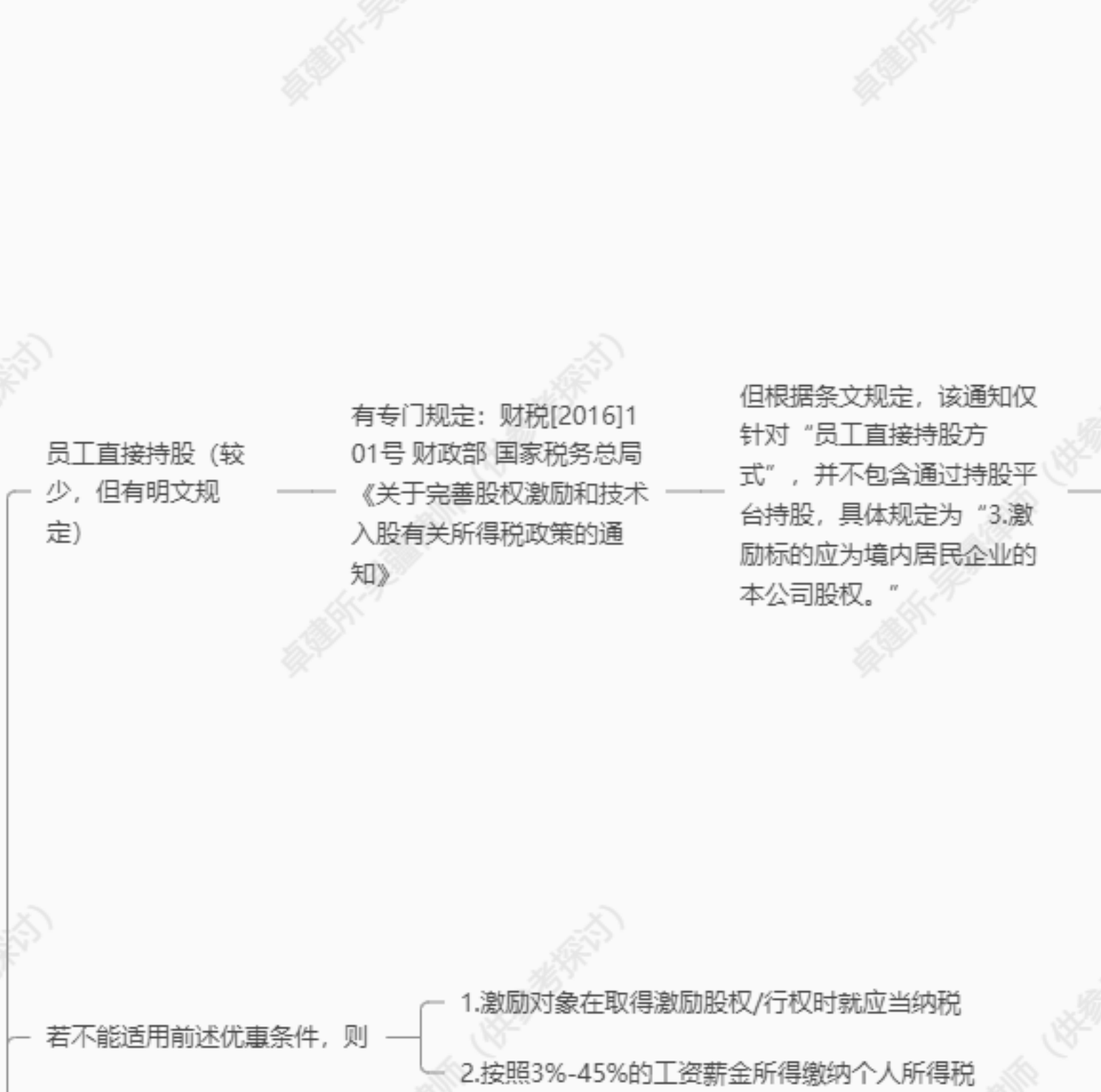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左边文件进一步确认是“完成股权变更时”当期纳税、且不扣除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企业施行自主申报，故税收问题在较晚暴露

## 激励对象行权阶段



- 适用税收优惠的具体条件
-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入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 7.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激励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2021》69号文再次强调，要求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就应当到税务机关备案

## 持股平台变现阶段



自然人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涉及两道环节个人所得税：一个转让当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二是新合伙人取得原合伙人的份额，所支付的溢价部分，征收原合伙人的“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的个人所得税。应当注意：在计算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投资者留存收益中所分配金额。原因是合伙企业采取“先分后税”，即使合伙利润当年未分配，对于法人合伙人和自然人合伙人仍需要按规定缴纳税款，因此，待转让合伙权益或撤伙时，由于已税未分配利润已经缴纳过个人所得税，已税利润应当从财产转让所得中扣减。

各地规则不一，须实际核实

91号文：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要与税务部门经常沟通，争取被认定为按照员工个人直接持股享受的税收优惠